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副賓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5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
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7日14時22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00巷路口處，因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於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於同日檢具行車紀錄影像之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警員查證屬實後，於110年3月3日及同年4月6日分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2743562號及第DG28364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)，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規定，案移被上訴人。嗣上訴人不服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，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認違規事實明確後，上訴人仍不服而申請裁決，被上訴人乃於110年5月13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-DG2743562、64-DG2836400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(前段)、第5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(原處分漏載第43條第5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，應予補充)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千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且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因發生交通事件，誤判罰款之事宜，未能詳細請見證人出面說明，如今上訴人已有請發生交通事件時，坐在身旁之人出庭作證，伊因當時身體不適才發生此交通事件，請法官再一次開庭審理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扣車牌3個月部分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□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已就實體事項，論述綦詳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至於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僅稱要請當時坐在身旁之人作證等語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

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且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亦稱：（問：你有無辦法舉證當時身體不適？）僅有伊自己一人，伊朋友在睡覺，他也不清楚，所以無法舉證等語（原審卷第80頁），復非原審有應予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。又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程序，其上訴係準用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上訴，再準用通常程序之上訴，亦即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事實審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）。準此，本院既為法律審，原則上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上訴之理由。而上訴人於上訴後始主張要以坐於身旁之人作證，核屬上訴審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，尚非本院所能審酌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772號判決及105年度裁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